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被告 吳岳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2,6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9年5月10日止，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第一年按月付息；自114年5月10日起至119年5月10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(現為2.295%)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52,6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5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6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
1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
12 利率表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
13 查詢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17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
14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5 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6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吳翊鈴

26 附表：

27

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952,638元	自114年8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4年9月11日起 至115年3月10日

(續上頁)

01

	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----	--